

# 关于对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给予 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1区1号—N196；

经查明，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昕宇”）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股票于2016年5月11日在我所上市。华熙昕宇作为第一创业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比例不超过第一创业发行上市时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即134,929,600股。

2019年5月13日，华熙昕宇持有的第一创业股票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截至2020年7月8日，华熙昕宇通过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以及可交换债券换股等形式累计减持第一创业股份数量 214,547,434 股，超出承诺可减持数量 79,617,834 股。

华熙昕宇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第 11.11.1 条和第 11.11.2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以及本所《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10 月 24 日